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83243139 传真(Fax.)：86-755-83243108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lawfirm.com
网 址(Website)：www.shujin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已于2007年3月13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5月29日第07050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特对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补充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

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问题（《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第 1 条）

（一）关于制药厂出资设立嘉应有限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出资及转让的行为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问题（《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第 1 条（5）第 1 问）

1、关于制药厂出资设立嘉应有限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事宜

（1）制药厂出资设立嘉应有限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事宜

为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制药厂委托梅州市嘉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中的“双料喉风散”进行评估，梅州市嘉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梅市嘉平评报字[2002]第 088 号《关于广东省梅州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双料喉风散”的价值为人民币 368 万元。

（2）制药厂出资设立嘉应有限涉及的审批程序

2003 年 2 月 11 日，梅州市财政局确认了制药厂梅药办字（2003）第 02 号《关于拟将我厂无形资产作价投资的请示》，同意制药厂以“双料喉风散”等无形资产评估及协商作价人民币 529 万元，与黄小彪共同出资设立嘉应有限。2003 年 2 月 21 日，梅州市人民政府下发梅市府办函 [2003]8 号《关于梅州制药厂通过改制引入资金实施 GMP 改造问题的批复》，批准了制药厂将相关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后与黄小彪共同出资设立嘉应有限事宜。

（3）制药厂出资设立嘉应有限涉及的验资程序

2003年3月5日,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梅正会验字[2003]第014号《验资报告》验证,制药厂设立嘉应有限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制药厂以“双料喉风散”评估作价出资的行为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药厂以“双料喉风散”评估作价出资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验资等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其他药品协商作价出资的行为与相关法律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2、关于制药厂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事宜

(1) 制药厂股权转让涉及的评估事宜

为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的必要程序,制药厂在2004年转让其所持嘉应有限股权时,嘉应有限委托了梅州嘉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此次评估范围包括了对梅州制药厂前期用以出资设立梅州嘉应时的全部无形资产。梅州市嘉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2日出具了嘉平报字[2004]第0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结果,制药厂所持嘉应有限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33.92万元。

(2) 制药厂股权转让履行的审批程序

2004年4月28日,根据梅州市财政局梅市财企字[2004]26号《关于转让梅州市嘉应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请求》,梅州市人民政府以梅市府办函[2004]47号文《关于同意转让梅州市嘉应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批准制药厂按照评估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嘉应有限11.68%的股权。

2004年7月19日,制药厂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梅州市产权交易所与黄小彪、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四人进行了股权转让,三方签署了《梅州市嘉应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合同书》,制药厂以评估价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将其持有的嘉应有限11.68%的股权转让给黄小彪、陈泳洪、黄智勇和黄俊民四名股东。

2004年12月30日，嘉应有限股东会决议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制药厂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的行为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过程中涉及的评估等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部分资产未经评估的问题（《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第1条（5）第2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制药厂出资设立嘉应有限的过程中涉及到的部分资产协商作价的行为，存在与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但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

1、根据发行人、制药厂以及出具相关评估报告的中介机构人员陈述，制药厂出资过程中未经评估的药品绝大部分在当时限于市场和技术条件等原因，绝大部分已没有生产或极少生产，评估所需的相关有效财务数据及依据不能取得；极少部分产品如重感灵片也因市场占有率低，不具有行业优势而效益微弱，考虑到评估所需的财务数据难以取得、评估难度大及实际价值不高等因素，黄小彪等经与制药厂、评估中介机构充分讨论并向梅州市财政局请示后，最终决定采取对这部分药品进行协商作价的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协商作价事宜获得梅州市财政局确认。制药厂上述出资事宜已由梅州市经贸局上报梅州市政府并获得批准。

2、虽然在嘉应有限设立时存在制药厂部分资产未经评估的行为，但2004年制药厂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其他股东时对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双料喉风散”和“重感灵片”等其他中药品种进行了整体评估，实际上对当初的出资行为中涉及的国有资产价值进行了追认，且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所计算的制药厂股权的相应价值亦获得了梅州市财政局和梅州市政府的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分资产因存在评估技术上的困难并经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未予评估，对发行人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未构成重大或实质性的影响。

且“重感灵片”等中药品种已变更至嘉应有限名下，在嘉应有限的经营下部分品种已实现销售和利润，未评估作价实际并不导致制药厂虚假出资和出资不实的问题；且在制药厂进行股权转让时，嘉应有限对无形资产“双料喉风散”和“重感灵片”等其他中药品种进行了整体评估，依据评估结果所计算的制药厂股权的相应价值获得了梅州市财政局和梅州市政府的确认，股权转让行为也得到批准。换言之，在制药厂进行股权转让时，该等设立时未评估而协商作价的中药品种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在其后也履行了评估的程序，并得到了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和备案。制药厂部分资产出资未经评估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黄小彪、陈泳洪、黄俊民等人出资设立嘉应有限的资金来源合法性问题（《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第 1 条（6））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嘉应有限五名股东除制药厂外均为自然人，2003 年 3 月刘秀香已将其出资全部转让给现任的股东黄智勇。

1、根据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梅正会验字[2003]第 014 号《验资报告》，嘉应有限各自然人股东出资均于嘉应有限设立前足额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行为。

2、根据黄小彪、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四名自然人股东提供的个人简历（详见《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嘉应有限四名自然人股东曾从事药材贸易和投资等商业活动，其设立嘉应有限所用资金均为个人收入。

3、上述四名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出资设立梅州市嘉应制药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合法性的声明函》，确认其设立嘉应有限所用资金为其个人长期积累的个人财富，均为合法所得。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该等股东出资或购买股权的资金为贸易或投资

活动所得，来源合法；其出资设立嘉应有限的行为已履行了相关的出资、验资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问题（《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第 2 条）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黄小彪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计 22,170,750 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36.05%；

2、嘉应有限未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黄小彪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3、嘉应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黄小彪一直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行使监督权，仍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4、发行人现有八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中有四名董事为黄小彪提名，其对董事会的构成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根据上述理由，本所律师认为黄小彪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尽管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陈泳洪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但基于以上的分析，陈泳洪并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为保证发行人股东持股的稳定性，陈泳洪已出具《承诺函》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陈泳洪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土地问题（《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第

4 条)

(一)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情况

1、关于双料喉风散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中的“物流配送及技术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所涉用地

2006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陈鸿金就合作建设“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配送及技术开发中心” 签署书面合同，合同约定，陈鸿金以其合法拥有的工业用地和地上附着物作价人民币 1500 万元，发行人投入 4500 万元自有资金，双方合作建设上述项目，合作项目的权益按照双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并约定该项目的终止条件为本次发行未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鸿金持有深房地字第 6000200300 号和第 6000200301 号《房地产证》，对一幢 2450.68 m² 厂房及一幢 1223.16 m² 宿舍拥有所有权；该等建筑所用工业用地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白泥坑，土地面积共计为 5,332.70 m²，使用期限为 50 年，自 199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48 年 11 月 26 日。

本所律师认为，拟用于双料喉风散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中的物流配送及技术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所有权由陈鸿金合法拥有，其与发行人通过签署《合作协议书》的方式明确约定了合作建设该项目的双方出资比例和权利义务，并对该项目建成后形成权益的分配进行了约定，该《合作协议书》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合作协议已经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双料喉风散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中的“双料喉风散、双料喉风含片生产建设项目” 及新建固精参茸丸生产建设项目所涉用地

就上述项目的用地，发行人已持有梅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梅州市国用(2006) 第 04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对位于梅州市东升工业园的、地号为 140220010069 的国有土地享有使用权。该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使用面

积为 22627.00 m²，使用年限为 50 年，取得方式为出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所涉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合法取得。

（二）陈鸿金个人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鸿金的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陈鸿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1966 年 10 月 16 日出生，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东方半岛花园 15 - 101，身份证号为 440527196610160017。

根据陈鸿金和发行人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陈鸿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问题（《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第 5 条）

（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普宁永顺之间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与股东黄智勇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采取招投标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与普宁永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普宁永顺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年度《购销合同书》，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完整，内容公平、合理。因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该等关联交易的数额较小，未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在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对该等关

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关于 2004 - 2006 年度关联交易的意见》，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普宁永顺之间关联交易的合法性。

2、经核查发行人与黄智勇之间签署的《借款协议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降低存、贷款利率的通知》（银发[2002]48 号）、最高人民法院 1991 年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向黄智勇借款的方式、内容及利息的约定并不违反上述规定，因为本次借款发生在嘉应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依据当时的《公司章程》，该等行为无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该等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并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每年预计的药品包装纸盒等需求量，向三家以上当地药品包装生产企业发出招投标邀请书，各投标企业按照邀请书及其附件《广东嘉应制药包装品种招标》、《包装纸盒质量标准》的要求提供样品及价格表，发行人根据各投标企业所提供的样品进行质量认定，并参照相应价格及各投标企业的生产规模、生产能力等因素最终确定中标企业。

经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包装纸盒招投标程序及相关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购买药品包装纸盒，并按照质量优劣、价格高低及规模大小的标准确定中标企业，其确定中标企业的行为具有公允性；且普宁永顺的投标价格均低于其余投标企业所提供的投标价格，发行人确定中标价格的行为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普宁永顺有关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照上述程序确定，并采取书面合同的方式履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问题（《反馈意见》二、其他问题 第 11 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包括以各种方式兴办或实际控制盈利性组织等情况如下：

黄小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小彪之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1971 年 5 月 27 日出生，住所为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玉环里 45 幢 613 号，身份证号为 440527197105270033。

黄小龙持有普宁永顺 40%的股份，普宁永顺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情况如下（未经审计）：资产 8,709,108.33 元，负债 5,709,108.33 元，净资产 3,000,000.00 元；主营业务收入 13,262,408.46 元，净利润 40,722.00 元。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普宁永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普宁永顺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企业外，不存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此页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负责人：

许晓光

经办律师：

张 炯

方吉鑫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